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念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32號、113年度偵字第5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念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鄭念爵知悉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犯罪者，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常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於客觀上應可預見如將其個人身分證、健保卡及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不違本意，因貪圖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允諾將給予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身分證、健保卡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資料，提供予該人拍照，並手持身分證供該人拍其本人照片，而容任該人使用上開資料、照片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某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取得上開資料及照片後，即持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請「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會員帳號（下稱本案MaiCoin帳號），再即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2年12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人脈致富學」、「MFP客服」向余橋君謊稱略以：可投資海外黃金及石油期貨獲利，如要儲值金額需要至超商以條碼繳費等語，致余橋君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8日20時7分、10分許，在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內，以憑條碼（該條碼即因操作本案MaiCoin帳號以購買虛擬貨幣而產生）繳費之方式，各繳款2萬元、2萬元至本案MaiCoin帳號內，繳入之款項即購得虛擬貨幣泰達幣（即USDT），並再提領至其他電子錢包位址，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二）於112年11月28日11時許，以LINE暱稱「創造薪未來」向陳嘉綺詐稱略以：可至「VSD交易所」申請帳號，並以至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儲值以投資虛擬通貨等語，致陳嘉綺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8日22時4分許，在臺中市某萊爾富超商內，以憑條碼繳費之方式，繳款1萬元至本案MaiCoin帳號內，繳入之款項即購得虛擬貨幣泰達幣，並再提領至其他電子錢包位址，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余橋君、陳嘉綺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余橋君、陳嘉綺分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及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1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
02 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03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04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05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06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07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08 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其
09 中屬傳聞證據部分，因被告、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0 前，均未對於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
11 5 規定，視為同意上開證據具備證據能力，本院認亦無違法
12 或不當之情況，是該傳聞證據均具備證據能力。

13 二、再按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
14 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
15 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
16 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
17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6153號、97年度
18 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
19 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
20 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
21 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
22 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惟矢口
25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認識
26 一個人，他說只要我把身分證、健保卡及郵局帳號的資料給
27 他拍照，並配合他手持身分證拍我本人照片，這樣就可以拿
28 到1萬元的報酬，我不知道他是詐騙集團，後來對方失聯，
29 我就將對話紀錄刪除語。惟查：

30 (一)被告有於上揭時間，將上揭個人證件照片、手持證件之照片
31 及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嗣有不詳詐欺犯罪者易

01 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資料，申請註冊MaiCoin平台帳號，並
02 綁定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於上揭時間、以上揭方式詐欺
03 上開告訴人等以上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並存入上開以
04 被告名義所申設之MaiCoin平台帳號，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再
05 提領上開泰達幣轉匯至其他虛擬貨幣帳號得手之事實，業據
06 證人即告訴人余橋君、陳嘉綺於警詢證述甚詳，且為被告所
07 不爭執，並有告訴人余橋君之繳款憑證及對話紀錄、告訴人
08 陳嘉綺之繳款憑證及對話紀錄，及本案MaiCoin 帳號申登資
09 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手持證件之照片、被告證件照片在卷可
10 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上開行為，確有幫助詐欺、幫助洗
12 錢之不確定故意，茲分述如下：

13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4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5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16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
17 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
18 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
19 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
20 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相關個人資料諸如身份證、健保卡等
21 重要證件（通稱「雙證件」）、本人之金融帳戶帳號及手持
22 證件之自拍照，通常係可用於申請金融帳戶、甚至網路虛擬
23 貨幣之帳戶、數位帳戶、電支帳戶等等用途，具有強烈屬人
24 性，已如前述，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正
25 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
26 任意使用之認識，縱使因特殊情況，偶需提供他人使用，亦
27 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該等資料如落入不明
28 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作為財產犯
29 罪有關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故
30 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該等金融帳戶帳號資料及雙證件、
31 自拍照，在客觀上應可預見其目的係將上開資料合併使用於

申請前述種類之帳號，可以作為資金或虛擬貨幣存入後，再行領出或轉出之用，且有意以申請人為「人頭」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意，乃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財物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刻意花費報酬取得他人上開可用於申請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帳戶等之重要證件、資料使用之理，是此等行為在客觀上，顯屬可疑，而有隱瞞某種作為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等不法意圖。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已成家且具有相當工作經驗之成年人，足見被告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並非離群索居之人，亦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困難，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被告既然無法指出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身分證件及前開身分驗證自拍照片之對象，在無法確認對方身分真實性，欠缺充足之信賴基礎，且無法追蹤、確保該不詳人使用上開證件、金融帳戶帳號、手持證件之資料之用途，於此情形下，僅因貪圖賺取1萬元之報酬，即率爾提供上開資料供他人使用，顯係抱持著急於賺取前開報酬，縱使該等資料被他人利用於申請金融帳戶、虛擬貨幣帳戶等被當作取得或移轉財產犯罪所得之「人頭」，亦「不在意」或「無所謂」之心理狀態，而足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 被告雖一度以貸款前詞置辯，然而未能提供任何所謂要申辦貸款之對話紀錄或證據，亦無任何有關於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資料或聯絡方式供本院調查，已難採信。又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對方說要辦貸款，所以提供上開資料，然其復辯稱自己沒有辦理貸款之需求，則前後所述提供資料之理由顯然互有齟齬，又其嗣後改稱係為賺取報酬故提供上開可用於申請金融帳戶、網路虛擬貨幣之帳戶、數位帳戶、電支帳戶等等用途之金融帳戶帳號資料及雙證件、手持證件之照片，而以被告在交付其上開資料時，係已有就業經歷之成年人，業據其自承在案（本院卷第55頁），並具有一定之智識及相當生活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

人，是依其智識能力與社會生活經驗，對於現今犯罪者經常以給付報酬之方式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雙證件等重要資料，做為詐欺、洗錢等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一節，自無不知之理，而以其智識及其於審理時所述之工作經驗（本院卷第55頁至45頁），其應知悉若只需提供上開資料，就可輕鬆賺取1萬元之收入，有諸多啟人疑竇之處，然被告在上開諸多異常之過程中，卻仍提供上開資料給予在前述網路上素未謀面、欠缺信賴基礎之不詳人使用等節，足徵被告主觀上對於該不詳人收受該等資料後作何用途，並不在意，其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是其所辯，無從憑採。

(三)綜上各節，被告所辯顯係事後飾卸之詞，要無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又據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是在網路上認識一個人，我不認識他，他用LINE加我的，他說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及郵局帳戶帳號，還有配合他拍照，可以給我1萬元，所以我才配合給對方等語（本院卷第53頁至55頁），故被告係因想賺取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允諾給予1萬元之報酬，始為本案犯行，爰就起訴書關於被告提供上開資料之原因部分補充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修正後之法律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重，盡先比較其最高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惟倘新法降低舊法最高度之法定刑，卻同時增訂舊法所

01 無之法定刑下限，於所處之刑已低於新法之法定刑下限之案
02 型，盡先比較新舊法最高度法定刑之結果，反而於行為人不
03 利。例如，舊法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則為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於依舊法評價其罪責已處5月以下
05 有期徒刑之案型，倘一律依系爭規定之方法，盡先比較新舊
06 法之法定刑上限，擇其應適用之法律，以新法之法定刑上限
07 降低（有期徒刑7年降低為5年）而有利，然整體適用新法之
08 結果，反應判處行為人6月以上有期徒刑，豈能謂於其有
09 利？類此情形，倘逕依系爭規定字面解釋，仍一律盡先比較
10 新舊法之法定刑上限，依比較結果所擇用之法律顯非同法第
11 2條第1項所指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則系爭規定與同法第2
12 條第1項之規定於體系上顯已相互牴觸，所定刑之輕重比較
13 方法與所欲達成之憲法不利追溯禁止之立法目的（即禁止行
14 為後立法者修正之刑罰效果，加重行為人處罰）間，不具合
15 理關連性。而等者等之，本質上相同之事物，即應為相同之
16 處理。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
17 為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
18 定所謂「最高度相等」，應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
19 相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
20 定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
21 之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
22 爭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
23 否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
24 得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

-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新法）本案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原判決就上訴人所處之刑(有期徒刑2月)低於新法之法定刑下限（有期徒刑6月），其刑罰裁量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其他瑕疵，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況被告自始否認犯行，就處斷刑而言，業經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則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固為有期徒刑7年，其處斷刑範圍仍受本案洗錢罪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上限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亦與以經合憲解釋之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為法定刑輕重比較結論相同。至本案另應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係刑法上之得減規定，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準此，比較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新法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舊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論罪及量刑：

- 1.查被告單純提供上開身分證、健保卡及郵局帳戶帳號、配合拍照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應僅論以幫助犯。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2.被告僅提供上開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詐欺罪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

01 詐欺取財犯行。

02 3.被告以一提供上開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詐欺人員向上開
03 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
04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0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4.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
07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08 犯之刑減輕之。

09 5.量刑：

10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11 酌事項之一，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即為其一應斟酌之量刑因
12 子。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
13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4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
15 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
16 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
17 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
18 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
19 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至於被告保
20 持緘默或否認犯罪，應屬基於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消極不陳
21 述與積極陳述）或其辯明權、辯解權之行使，如若以此作為
22 被告犯罪後毫無悔意、態度不良之評價，並資為量刑畸重標
23 準之一，而明顯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固為法所不許。但
24 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如係以行為人之
25 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
26 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
27 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28 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僅因判決
29 書記載犯後未能坦承犯行等用語，遽謂係剝奪被告之緘默
30 權，將被告合法行使抗辯權之內容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再
31 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

01 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
02 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3 上字第168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是犯後否認犯罪雖係被告之權利，然與坦承犯行之犯
06 後態度仍應有所區別，而犯罪後態度亦係刑法第57條第10款
07 明定之量刑斟酌事由之一。

08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因貪圖不
09 詳人所允諾之報酬，而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及郵局帳戶帳號
10 等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雖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惡性
11 尚低於確定故意，然其所為已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應
12 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
13 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具有
14 低收入戶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自陳之身心狀況（詳本院卷
15 第66至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16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8 (一)被告於審理時雖稱因貪圖1萬元之報酬而為本案犯行等語
19 （本院卷第54頁），然其否認有實際收受該報酬（本院卷第
20 56頁），且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
21 行實際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其犯罪所得。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6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0 上開被害人受騙匯入被告之本案MaiCoin帳號之詐欺贓款，
31 固為被告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並非實

01 際實行洗錢行為之人，且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並未查獲
02 扣案，非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對被告宣
03 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許雪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